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韻庭

周作翔

吳嘉若

許碧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587號、114年度偵字第32944號、114年度偵字第39364號、114年度偵字第44461號、114年度偵字第47922號、114年度偵字第49002號、114年度偵字第49688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435號併辦意旨書），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B 7 0 犯如附表A所示之罪，處如附表A所示之刑。

B 7 1 犯如附表B所示之罪，處如附表B所示之刑。

B 7 3 犯如附表C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C所示之刑。

B 7 4 犯如附表D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D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B 7 0、B 7 1、B 7 3、B 7 4與B 6 4、B 6 6、B 6 7、B 6 8、B 6 5、B 6 9、B 7 2（前開7人由本院另

行審結）、萬紹宇（另行偵辦中）先後加入「蔣克誠」、「市長」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B 6 4、B 6 6、B 6 7、B 6 8、B 6 9、B 7 0、B 7 1、B 7 2、B 7 3、B 7 4關於參加犯罪組之罪嫌部分，因本案非渠等首次犯案或首次遭起訴之案件，故非本案起訴範圍），渠等分工方式為：B 6 4（114年1月間）、B 6 5（114年2月至同年3月間）擔任致電手，亦即控臺先將被害人之姓氏、假投資公司名稱、面交時間、地點等資訊給予致電手，致電手再持工作機致電被害人，先向被害人佯稱其為某投資公司，並確認被害人之特徵、穿著、是否或何時抵達面交現場，再將上開資訊回報予控臺；B 6 7、B 6 8擔任監控手，亦即受控臺指示駕駛車輛監控車手與被害人碰面及車手前往第一層收水處之情形，並將現場情況回報予控臺；B 6 4、B 6 6擔任第一層收水，亦即先由控臺告知車手與被害人面交之時間、地點，再由渠等駕駛車輛前往附近及選擇收水地點，並向控臺回報收水地點後，等待車手前來交付贓款，再將贓款交予第二層收水；萬紹宇則為本案詐欺集團控臺，指揮B 6 4、B 6 5、B 6 6、B 6 7、B 6 8從事附表所示之犯罪，並將相關資訊通知車手方之不詳控臺，由該不詳控臺聯繫車手；B 6 9、B 7 0、B 7 1、B 7 2、B 7 3、B 7 4則擔任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且經由控臺之聯繫，旋即前往收水地點將贓款交予收水。謀議既定，B 6 4、B 6 5、B 6 6、B 6 7、B 6 8、萬紹宇、B 6 9、B 7 0、B 7 1、B 7 2、B 7 3、B 7 4及附表所示之其他車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陷於錯誤，相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投資款項或收取假出金款項（即附表編號22），附表所示之致電手（B 6 4或B 6 5）依據控臺提供

之資料致電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並將告訴人或被害人之特徵、穿著、何時抵達面交地點等資訊轉知控臺，復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附表所示之車手將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提示或交付予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則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交予附表所示之車手（B 6 9、B 7 0、B 7 1、B 7 2、B 7 3、B 7 4或其他附表所示之車手），附表所示之車手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予附表所示之收水（B 6 6或B 6 4或其他收水），附表所示之監控手（B 6 7或B 6 8或其他監控手）則就上開過程進行監控，萬紹宇負責指揮B 6 4、B 6 5、B 6 6、B 6 7、B 6 8及聯繫附表所示車手方之不詳控臺從事附表所示之犯罪，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B 7 0、B 7 1、B 7 3、B 7 4（下稱被告4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4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

01 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2 得，且檢察官、被告4人均未主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
03 卷四第100-1至100-114、115至20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4 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
08 承不諱（見本院卷二第90至91、本院卷四第98、100-7至100
09 -8、100-112、119、208頁），並有附件所示之證據等件在
10 卷可稽，足徵被告4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12 應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業於11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條例第43條修正後規定：
18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9 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1 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2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
24 罰金」。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
25 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
26 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
27 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因被告4人行為時，前揭
28 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
29 告4人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30 定，合先敘明。

31 (二)罪名：

- 01 1.核被告B 7 0就附表編號3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 05 2.核被告B 7 1就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8 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 09 3.核被告B 7 3就附表編號13、22、44、47、50、66、77所
10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
12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 14 4.核被告B 7 4就附表編號45、49、75、76所為，均係犯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
1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1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
18 罪。
- 19 (三)被告4人所犯上開各罪，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
20 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1 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3 (四)被告4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24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5 (五)本案被告B 7 3如犯罪事實欄所為，分別侵害本案告訴人或
26 被害人共7人之財產法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7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B 7 4如犯罪事實欄所為，分別
28 侵害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共4人之財產法益，所犯上開4罪
29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30 (六)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
31 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犯刑法第339

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
又該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被告4人均未於偵查中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是無論
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4人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段所定之自白減刑要件。

(七)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435號移送併辦意旨部
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
究，併此敘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1.被告4人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
益而為本案犯行，詐取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所為侵
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甚鉅，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
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難；
- 2.惟念及被告4人終能坦承犯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大隊因被告4人之指認而查獲同案被告B 6 4、B 6 6之
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1月8日新北警
刑五字第1154380557號函在卷足證（見本院卷三第302-1
頁）、被告B 7 0及B 7 4未獲犯罪所得、被告B 7 3及B
7 1雖有獲得犯罪所得，然均已於另案繳回之（詳下述）、
被告B 7 4與告訴人B 5 9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01 可參（見本院卷四第353至354頁）之犯後態度；

02 3.兼衡其等之素行、為貼補家用或扶養小孩及家人之犯罪動
03 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告訴人或被
04 害人所受之損害、被告B 7 0罹有持續性憂鬱症之疾患，及
05 被告B 7 0自陳：大學畢業，目前沒有工作，沒有要扶養之
06 人；被告B 7 1自陳：專科畢業，目前沒有工作，已婚，要
07 扶養2位小孩及母親；被告B 7 3自陳：大學畢業，從事餐
08 飲業，未婚，要扶養9歲妹妹；被告B 7 4自陳：高中畢
09 業，從事餐飲業，已婚，要扶養2位小孩之人之智識程度及
10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四第100-113、209頁）等一切
11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A至D所示之刑。

12 (九)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3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0 被告B 7 3及B 7 4另有詐欺案件於偵查或審理中，有其等
21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與被告B 7 3及B 7 4本案
22 所犯前述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依據前述說明，
23 俟被告B 7 3及B 7 4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
24 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25 三、沒收：

26 (一)犯罪所得：

27 1.被告B 7 1於偵查中供稱：伊一天可以獲得車馬費1,000至
28 2,000元等語（見附件壹、一、8、④），而被告B 7 1當
29 日另有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桃園市向另案告訴人劉
30 純妙收取款項，當天車馬費已經在桃園地院繳回之情，有臺
31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194、13280、14814號起

01 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529號自行收納
02 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331頁），而上開犯
03 罪所得既已由被告B 7 1另案自動繳交，爰不予重複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

05 2.被告B 7 3供稱其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1萬元，惟已於另案
06 繳回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00-7至100-8頁），而上開犯罪所
07 得已由被告B 7 3另案自動繳交之情，有桃園地院114年度
08 金訴字771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四
09 第101頁），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
11 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
12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3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
14 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15 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6 本件被告4人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
17 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8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
19 卷內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4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
20 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
21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

23 (三)至本案扣案或未扣案之收款收據、識別證及投資契約等物，
24 雖為被告4人或其等之共犯為遂行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
25 惟未據檢察官就各該部分應沒收何物具體指明，且審諸該等
26 文件以現今科技得輕易大量製作，又本身無特殊價值，對之
27 宣告沒收就犯罪預防無顯著之效用，並添沒收執行之程序勞
28 費，是以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伍、退併辦部分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4578號併辦意

旨書，移送本案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認與本案審理之犯罪事實，係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惟查，此部分移送併辦之告訴人B 5 7被害部分，與本案被告B 7 3所涉告訴人部分並無相同，無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上開移送併辦部分既與本案部分之告訴人不相同，實難認前揭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部分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是此部分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 0 2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壹、供述證據

一、被告

1. 【B 6 4】

①114.06.05警詢（偵31587卷一第9至10頁、偵49688卷一第81至82頁）

②114.06.06警詢（偵31587卷一第11至21頁、偵32944卷一第35至45頁、偵44461卷一第85至95頁、偵49688卷一第83至93頁）

③114.06.0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1587卷一第23至33頁、偵32944卷一第47至57頁、偵44461卷一第97至107頁、偵49688卷一第95至105頁）

④114.06.06偵訊【具結】（偵31587卷一第255至275頁、偵39364卷二第58至74頁、偵44461卷二第199至215頁）

⑤114.06.07聲請羈押訊問（偵31587卷一第289至293頁、聲羈622卷第25至29頁）

- 01 ⑥114. 06. 26警詢（偵31587卷一第323至331頁）
02 ⑦114. 07. 14警詢（偵44461卷一第109至111頁、偵49688卷
03 一第107至109頁）
04 ⑧114. 07. 17警詢（偵31587卷二第31至43頁、偵39364卷一
05 第45至57頁）
06 ⑨114. 07. 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1587卷二第45至4
07 8頁、偵39364卷一第59至62頁）
08 ⑩114. 07. 17偵訊【具結】（偵31587卷三第319至355頁、偵
09 32944卷二第9至27、88至106頁、偵44461卷二第247至26
10 3頁）
11 ⑪114. 07. 30聲請延長羈押訊問（偵31587卷四第427至429
12 頁、偵聲494卷第25至28頁）
13 ⑫114. 08. 15警詢（偵31587卷四第437至453頁）
14 ⑬114. 08. 1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1587卷四第457至
15 485頁）
16 ⑭114. 09. 09偵訊【具結】（偵31587卷四第493至504頁、
17 偵39364卷二第201至212頁）
18 ⑮114. 09. 24偵訊【具結】（偵31587卷五第51至85頁）
19 ⑯114. 10. 03本院訊問（本院卷一第143至147頁）
20 ⑰114. 11. 21準備（本院卷一第371至455頁）
21 ⑱114. 12. 15準備（本院卷二第313至389頁）
22 ⑲115. 01. 22審判（本院卷三第383至574頁）

23 2. 【B 6 5】

- 24 ①114. 06. 17警詢（偵32944卷一第7至8頁、偵49688卷一第
25 111至112頁）
26 ②114. 06. 18警詢（偵32944卷一第9至21頁、偵44461卷一
27 第113至125頁、偵49688卷一第113至125頁）
28 ③114. 06. 1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2944卷一第23至3
29 3頁、偵44461卷一第127至137頁、偵49688卷一第127至1
30 37頁）
31 ④114. 06. 18偵訊【具結】（偵32944卷一第531至543頁、

- 偵44461卷二第233至245頁)
- ⑤114. 06. 18聲請延長羈押訊問 (偵32944卷一第593至599頁、聲羈681卷第27至33頁)
- ⑥114. 08. 06偵訊【具結】 (偵32944卷二第431至438頁)
- ⑦114. 08. 14聲請延長羈押訊問 (聲押686卷第7至9頁、偵聲525卷第27至29頁)
- ⑧114. 09. 05偵訊【具結】 (偵32944卷二第567至575頁)
- ⑨114. 09. 25偵訊【具結】 (偵32944卷二第603至613、625至635頁、偵49688卷五第209至219頁)
- ⑩114. 10. 03本院訊問 (本院卷一第163至167頁)
- ⑪114. 11. 21準備 (本院卷一第371至455頁)
- ⑫114. 12. 11本院訊問 (本院卷二第175至177頁)
- ⑬115. 01. 22審判 (本院卷三第383至574頁)

3. 【B 6 6】

- ①114. 05. 22警詢 (偵31587卷一第215至217頁、偵49688卷一第139至141頁)
- ②114. 05. 23警詢 (偵31587卷一第218至234頁、偵49688卷一第143至144頁)
- ③114. 05. 23警詢 (偵49688卷一第145至159頁)
- ④114. 05. 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31587卷一第238至251頁、偵49688卷一第163至177頁)
- ⑤114. 07. 18警詢 (偵31587卷三第383至390頁、偵39364卷一第63至70頁)
- ⑥114. 07. 1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39364卷一第71至75頁)
- ⑦114. 08. 19警詢 (偵44461卷一第17至18頁、偵49688卷一第179至180頁)
- ⑧114. 08. 20警詢 (偵44461卷一第19至30頁、偵49688卷一第181至192頁)
- ⑨114. 08. 2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44461卷一第31至41頁、偵49688卷一第193至203頁)

- 01 ⑩114. 08. 20偵訊【具結】（偵39364卷二第127至148頁、
02 偵44461卷二第127至148頁）
03 ⑪114. 08. 21聲請羈押訊問（偵44461卷二第385至390頁、
04 聲羈998卷第37至42頁）
05 ⑫114. 09. 16偵訊【具結】（偵44461卷二第421至432頁）
06 ⑬114. 09. 23偵訊【具結】（偵49688卷五第195至199頁、
07 偵44461卷二第459至463頁）
08 ⑭114. 10. 01偵訊【具結】（偵49688卷五第535至537頁）
09 ⑮114. 10. 03本院訊問（本院卷一第183至187頁）
10 ⑯114. 11. 21準備（本院卷一第371至455頁）
11 ⑰114. 12. 11本院訊問（本院卷二第185至187頁）
12 ⑱115. 01. 22審判（本院卷三第383至574頁）

13 4.【B 6 7】

- 14 ①114. 07. 22警詢(偵31587卷三第391至392頁、偵39364卷
15 一第17至18頁、偵49688卷一第209至210頁)
16 ②114. 07. 23警詢(偵31587卷三第393至406頁、偵39364卷
17 一第19至31頁、偵44461卷一第139至151頁、偵49688卷
18 一第211至223頁)
19 ③114. 07. 2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9364卷一第33至43
20 頁、偵44461卷一第153至163頁、偵49688卷一第225至23
21 5頁)
22 ④114. 07. 23偵訊【具結】（偵31587卷三第409至459頁、偵
23 39364卷二第4至54頁、偵44461卷二第289至312頁）
24 ⑤114. 07. 24本院訊問（偵39364卷二第160至164頁、聲羈8
25 64卷第23至27頁）
26 ⑥114. 09. 09偵訊【具結】（偵31587卷四第511至518頁、
27 偵39364卷二第187至194頁）
28 ⑦114. 09. 16本院訊問（偵39364卷二第287至290頁、偵聲6
29 37卷第25至28頁）
30 ⑧114. 10. 01偵訊【具結】（偵39364卷二第299至302頁、
31 偵49688卷五第525至528頁）

01 ⑨114. 10. 03本院訊問（本院卷一第203至207頁）

02 ⑩114. 11. 21準備（本院卷一第371至455頁）

03 ⑪114. 12. 11本院訊問（本院卷二第195至196頁）

04 ⑫115. 01. 22審判（本院卷三第383至574頁）

05 **5. 【B 6 8】**

06 ①114. 08. 19警詢（偵44461卷一第47至48頁、偵49688卷一
07 第241至242頁）

08 ②114. 08. 20警詢（偵44461卷一第49至51頁、偵49688卷一
09 第243至251頁）

10 ③114. 08. 2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4461卷一第59至6
11 9頁、偵49688卷一第253至263頁）

12 ④114. 08. 20偵訊【具結】（偵39364卷二第151至166頁、
13 偵44461卷二第151至166頁）

14 ⑤114. 08. 21聲請羈押訊問（偵44461卷二第395至399頁、
15 聲羈998卷第53至57頁）

16 ⑥114. 09. 18偵訊【具結】（偵44461卷二第439至450頁）

17 ⑦114. 09. 26偵訊【具結】（偵44461卷二第469至477頁、
18 偵49688卷五第225至233頁）

19 ⑧114. 10. 03本院訊問（本院卷一第223至227頁）

20 ⑨114. 12. 11本院訊問（本院卷二第203至204頁）

21 ⑩115. 01. 22審判（本院卷三第383至574頁）

22 **6. 【B 6 9】**

23 ①114. 03. 20警詢（偵31587卷一第53至57頁、偵39364卷一
24 第77至81頁、偵44461卷一第169至173頁、偵49688卷一
25 第265至269頁）

26 ②114. 04. 07警詢（偵31587卷一第59至63頁、偵39364卷一
27 第83至87頁、偵44461卷一第175至179頁、偵49688卷一
28 第271至275頁）

29 ③114. 04. 0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1587卷一第65至6
30 9頁、偵39364卷一第89至93頁、偵44461卷一第181至185
31 頁、偵49688卷一第277至281頁）

- 01 ④114. 05. 16警詢（偵31587卷一第71至75頁、偵39364卷一
02 第95至99頁、偵44461卷一第187至191頁、偵49688卷一
03 第283至287頁）
04 ⑤114. 05. 1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1587卷一第76至8
05 0頁、偵39364卷一第101至106頁、偵44461卷一第193至1
06 98頁、偵49688卷一第289至293頁）
07 ⑥114. 06. 10偵訊【具結】（偵31587卷一第309至315頁、
08 偵39364卷二第80至86頁、偵44461卷二第221至227頁、
09 偵49688卷五第11至17頁）
10 ⑦114. 07. 10警詢（偵39364卷一第107至111頁、偵44461卷
11 一第199至203頁、偵49688卷一第295至299頁）
12 ⑧114. 07. 10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9364卷一第113至
13 117頁、偵44461卷一第205頁、偵49688卷一第301至305
14 頁）
15 ⑨114. 10. 01偵訊【具結】（偵49688卷五第497至517頁）
16 ⑩114. 11. 28準備（本院卷二第85至162頁）
17 ⑪114. 12. 15準備（本院卷二第393至469頁）
18 ⑫115. 01. 22審判（本院卷三第383至574頁）

19 7.【B 7 0】

- 20 ①114. 04. 14警詢（偵32944卷二第45至46頁）
21 ②114. 04. 15警詢（偵32944卷二第47至58頁）
22 ③114. 08. 14警詢（偵44461卷一第211至217頁、偵49688卷
23 一第307至313頁）
24 ④114. 08. 1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4461卷一第219至
25 223、227至231頁、偵49688卷一第315至319、323至327
26 頁）
27 ⑤114. 08. 14偵訊【具結】（偵44461卷二第317至327頁、
28 偵49688卷五第23至33頁）
29 ⑥114. 11. 28準備（本院卷二第85至162頁）
30 ⑦115. 02. 06準備（本院卷四第109至113頁）
31 ⑧115. 02. 06簡式審判（本院卷四第115至209頁）

01 8.【B 7 1】

02 ①114. 09. 04警詢（偵47922卷第11至12頁、偵49688卷一第
03 329至330頁）

04 ②114. 09. 05警詢（偵47922卷第13至17頁、偵49688卷一第
05 331至335頁）

06 ③114. 09. 0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7922卷第19至27
07 頁、偵49688卷一第337至341頁）

08 ④114. 09. 05偵訊【具結】（偵47922卷第211至223頁）

09 ⑤114. 11. 28準備（本院卷二第85至162頁）

10 ⑥115. 01. 27準備（本院卷四第93至99頁）

11 9.【B 7 2】

12 ①114. 04. 19警詢（偵35898卷第29至35頁）

13 ②114. 08. 04偵訊（偵35898卷第167至169頁）

14 ③114. 09. 04警詢（偵47922卷第25至26頁、偵49688卷一第
15 343至344頁）

16 ④114. 09. 05警詢（偵47922卷第27至31頁、偵49688卷一第
17 345至349頁）

18 ⑤114. 09. 0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7922卷第33至37
19 頁、偵49688卷一第351至355頁）

20 ⑥114. 09. 05偵訊（偵47922卷第231至237頁）

21 ⑦115. 01. 23準備（本院卷四第9至15頁）

22 10.【B 7 3】

23 ①114. 09. 10警詢（偵49002卷第11至12頁、偵49688卷一第
24 357至358頁）

25 ②114. 09. 11警詢（偵49002卷第13至23頁、偵49688卷一第
26 359至369頁）

27 ③114. 09. 1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9002卷第25至29
28 頁、偵49688卷一第371至375頁）

29 ④114. 09. 11偵訊【具結】（偵49002卷第607至634頁）

30 ⑤114. 11. 28準備（本院卷二第85至162頁）

31 ⑥115. 01. 27準備（本院卷四第93至99頁）

11.【B 7 4】

①114. 09. 10警詢（偵49002卷第31至32頁、偵49688卷一第377至378頁）

②114. 09. 11警詢（偵49002卷第33至40頁、偵49688卷一第379至386頁）

③114. 09. 1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9002卷第41至45頁、偵49688卷一第387至391頁）

④114. 09. 11偵訊【具結】（偵49002卷第641至652頁）

⑤114. 11. 28準備（本院卷二第85至162頁）

⑥115. 01. 27準備（本院卷四第93至99頁）

二、告訴人

8.【A 1 0】（附表編號8）

①114. 05. 24警詢（偵31587卷三第63至72頁、偵31587卷四第17至26頁、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69至78頁、偵39364卷一第371至380頁、偵44461卷一第309至318頁、偵47922卷第51至60頁、偵49688卷三第137至146頁）

②114. 12. 29本院訊問（本院卷三第213至216頁）

11.【A 1 5】（附表編號13）

①114. 04. 18警詢（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381至384頁、偵32944卷二第287至290頁、偵49002卷第239至242頁）

②114. 04. 19警詢（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386至387頁、偵32944卷二第292至293頁）

20.【B 0 5】（附表編號22）

①114. 04. 30警詢（偵31587被害人卷三第258至266頁、偵32944卷一第210至221頁、偵47922卷第136至144頁、偵49002卷第163至171頁、偵49688卷三第335至343頁）

□【B 1 7】（附表編號34）

①114. 03. 21警詢（偵31587被害人卷四第208至210頁、偵32944卷二第70至72頁、偵49688卷三第531至533頁）

□【B 2 7】（附表編號44）

①114. 03. 14警詢（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184至188頁、偵4

- 9688卷四第43至47頁)
- ②114. 03. 1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193至196頁)
- 【B 2 8】(附表編號45)
- ①114. 04. 22警詢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25至227頁、偵49002卷第339至341頁、偵49688卷四第55至57頁)
- ②114. 04. 22警詢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29至230頁、偵49002卷第343至344頁、偵49688卷四第59至60頁)
- ③114. 04. 2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31至235頁、偵49688卷四第61至65頁)
- 【B 3 0】(附表編號47)
- ①114. 03. 18警詢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302至306頁、偵49002卷第71至75頁、偵49688卷四第83至87頁)
- ②114. 12. 29本院訊問 (本院卷三第213至216頁)
- 【B 3 2】(附表編號49)
- ①114. 03. 20警詢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492至501頁、偵32944卷一第300至309頁、偵49002卷第355至364頁、偵49688卷四第105至114頁)
- 【B 4 3】(附表編號60)
- ①114. 04. 25警詢 (偵31587被害人卷六第439至443頁)
- ②114. 04. 2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31587被害人卷六第445至449頁)
- ③114. 12. 29本院訊問 (本院卷三第213至216頁)
- 【B 5 8】(附表編號75)
- ①114. 05. 29警詢 (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131至138頁、偵49002卷第429至436頁、偵49688卷四第383至390頁)
- 【B 5 9】(附表編號76)
- ①114. 04. 03警詢 (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193至200頁、偵49002卷第487至494頁、偵49688卷四第395至402頁)
- ②114. 04. 03警詢 (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201至202頁、偵49002卷第495至496頁、偵49688卷四第403至404頁)

01 ③114. 04. 0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八
02 第203至206頁、偵49002卷第497至500頁、偵49688卷四
03 第405至408頁）

04 ④114. 12. 29本院訊問（本院卷三第213至216頁）

05 □【B 6 0】（附表編號77）

06 ①114. 03. 26警詢（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296至300頁、偵4
07 9002卷第295至299頁、偵49688卷四第413至417頁）

08 三、被害人

09 7.【B 0 3 3】（附表編號50）

10 ①114. 05. 27警詢（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61至563頁、偵3
11 2944卷一第437至439頁、偵49002卷第205至207頁、偵49
12 688卷四第123至125頁）

13 ②114. 05. 2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五
14 第565至592頁、偵32944卷一第441至448頁、偵49002卷
15 第209至212頁、偵49688卷四第127至134頁）

16 ③114. 12. 29本院訊問（本院卷三第213至216頁）

17 四、證人

18 1.【萬紹宇】

19 ①114. 05. 28警詢（偵31587卷二第85至94頁、偵44461卷一
20 第71至80頁、偵49688卷一第49至58頁）

21 ②114. 05. 28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9688卷一第59至68
22 頁）

23 ③114. 07. 14警詢（偵31587卷二第95至98頁、偵44461卷一
24 第81至84頁）

25 ④114. 07. 17警詢（偵31587卷二第99至103頁、偵49688卷一
26 第69至73頁）

27 ⑤114. 07. 1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1587卷二第105至1
28 09頁、偵49688卷一第75至79頁）

29 ⑥114. 07. 17偵訊【具結】（偵31587卷三第361至379頁、偵3
30 2944卷二第33至42頁、偵39364卷二第110至128頁、偵444
31 61卷二第267至285頁）

01 ⑦114.09.15偵訊(偵31587卷五第11至14頁、偵49688卷五第
02 19至22頁)

03 2.【江翰昇】

04 ①114.06.03警詢(偵32944卷一第59至66頁)

05 ②114.06.0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32944卷一第67至71
06 頁)

07 ③114.06.12偵訊【具結】(偵49688卷五第5至8頁)

08 五、其他

09 1.偵查佐【黃世裕】

10 ①114.08.07職務報告書(偵32944卷二第441頁)

11 ②114.10.01職務報告書(偵49688卷五第481頁)

12 2.員警【廖俊益】

13 ①115.01.14職務報告書(本院卷三第287、288-3頁)

14 3.員警【林郁翊】

15 ①115.01.12職務報告書(本院卷三第293頁)

16 陸、供述以外之證據

17 △依被害人順序

18 一、被告

19 1.【B 6 4】

20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6月5日搜索扣押
21 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及照片【執行處所：臺
22 北市○○區○○街0號；受執行人：B 6 4】(偵3158
23 7卷一第37至45頁、偵49688卷一第395至401頁)

24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1587卷一第41頁、偵49688卷
25 一第399頁)

26 ○扣押物品照片(偵31587卷一第45頁、偵49688卷五
27 第485至486頁)

28 ②金銀島旅館房號登記卡(偵31587卷一第47至51頁、偵
29 49688卷五第489頁)

30 ③電話號碼【0000000000】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偵3
31 1587卷一第81頁)

- 01 ④客房部中班交班報表（偵31587卷一第87頁、偵49688
02 卷五第39頁）
03 ⑤B 6 4、B 6 5等詐欺集團涉詐欺案犯罪事實一覽表
04 （偵31587卷四第5至6、415至428頁、偵32944卷二第61
05 至63頁）
06 ⑥B 6 4工作機手機號碼【0000000000】通聯紀錄（偵3
07 9364卷一第209至212頁）
08 ⑦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詳細資料表【車主：
09 蘇寶珠】（偵39364卷一第621頁、偵44461卷二第77
10 頁）
11 ⑧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詳細資料表【車主：B
12 6 4】（偵44461卷二第73頁）

13 2.【B 6 5】

- 14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6月17日搜索扣
15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及照片【執行處所：
16 新北市○○區○○路○○巷00號；受執行人：B 6
17 5】（偵32944卷一第75至81頁、偵49688卷一第405至
18 411頁）
19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2944卷一第79頁、偵49688卷
20 一第409頁）
21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22 6 5扣案手機】（偵32944卷一第83至87頁）
23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24 6 5手機IMEI碼】（偵32944卷一第89至91頁）
25 ④B 6 5相關被害人工作機通聯分析（偵32944卷一第93
26 至99頁）
27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28 6 5駕駛位置及手機基地台比對】（偵32944卷一第12
29 5至130頁、偵32944卷二第515至520、531至534、557
30 至560頁）
31 ⑥電話號碼【0000000000】通聯紀錄（偵32944卷一第13

1至150頁)

- ⑦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詳細資料表【車主：B 7 6】（偵32944卷一第521頁、偵44461卷二第75頁）

3.【B 6 6】

-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6 6扣案手機】（偵44461卷一第43至45頁、偵49688卷一第205至207、441至468頁、偵49688卷五第101至128頁）
- ②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詳細資料表【車主：張宸紘】（偵44461卷二第65頁）
-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8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及照片【執行處所：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受執行人：B 6 6】（偵44461卷一第237至245頁、偵49688卷一第415至421頁）
-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44461卷一第241頁、偵49688卷一第419頁）
- ④【0000000000】台灣之星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49688卷二第23至162頁）
- ⑤【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4461卷一第267至297頁）

4.【B 6 7】

-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7月22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及照片【執行處所：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受執行人：B 6 7】（偵39364卷一第123至139頁）
-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9364卷一第127、137頁）
-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6 7扣案手機】（偵39364卷一第141至143頁）
-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6 7 駕駛位置及手機基地台比對】（偵39364卷一第145至180頁）

④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詳細資料表【車主：張素萍】（偵39364卷一第623頁、偵44461卷二第67頁）

⑤【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偵39364卷一第181至207頁）

⑥【0000000000】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49688卷二第163至399頁）

⑦114年11月21日刑事答辯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收文日】（本院卷一第457至461頁）

(1)附件：中華民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本院卷一第461頁）

⑧114年12月11日刑事答辯二狀【收文日】（本院卷二第275至310頁）

(1)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告之中華民國114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本院卷二第279頁）

(2)被證1號：士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956號判決（本院卷二第281至310頁）

5. 【B 6 8】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8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及照片【執行處所：新竹縣○○鄉○○路○段000號；受執行人：B 6 8】（偵44461卷一第251至257頁、偵49688卷一第425至43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44461卷一第255頁、偵49688卷一第429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8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及照片【執行處所：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受執行人：B 6 8】（偵44461卷一第259至265頁、偵49688卷一第433至439頁）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44461卷一第263頁、偵49688卷
02 一第437頁）

03 ③B 6 8 手機號碼【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
04 4461卷一第299至307頁）

05 ④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之詳細資料表【車主：
06 朱晉毅】（偵39364卷一第619頁、偵44461卷二第69
07 頁）

08 ⑤【B 6 8】手機基地台位置（偵49688卷二第413至495
09 頁）

10 ⑥【0000000000】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11 （偵49688卷二第401至406頁）

12 ⑦【0000000000】中華電信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4
13 9688卷二第407至412頁）

14 6. 【B 6 9】

15 ①電話號碼【0000000000】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偵3
16 1587卷一第83至86頁）

17 ②【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9688卷二第497
18 至501頁）

19 ③115年1月11日刑事答辯狀【收文日】（本院卷三第313
20 至323頁）

21 (1)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123號刑事
22 判決（本院卷三第317至323頁）

23 7. 【B 7 0】

24 ①通聯紀錄【B 7 0】（偵32944卷二第59至60頁）

25 ②115年2月6日刑事答辯狀及診斷證明（本院卷四第213
26 至217頁）

27 8. 【B 7 2】

28 ①通聯紀錄（偵47922卷第121頁）

29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偵4
30 7922卷第123至131頁）

31 ③【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9688卷二第503

至505頁)

④刑案現場照片(偵35898卷第101至125頁)

9.【B 7 3】

①【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9688卷二第513至543頁)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偵49002卷第67至69、153至160頁)

③庭呈收據(本院卷四第101頁)

10.【B 7 1】

①【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9688卷二第507至508頁)

11.【B 7 4】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偵49002卷第47至49頁)

二、告訴人

8.【A 1 0】(附表編號8)

①車手工作證及收據等相關資料(偵31587卷三第73至81頁、偵31587卷四第33至41頁、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79至87頁、偵39364卷一第387頁、偵44461卷一第319至327頁、偵47922卷第61至69頁)

②交易明細(偵31587卷三第82頁、偵31587卷四第42頁、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88頁、偵44461卷一第328頁、偵47922卷第70頁)

③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31587卷三第83至131頁、偵31587卷四第43至91頁、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89至137頁、偵44461卷一第329至377頁、偵47922卷第71至119頁)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A 1 0】(偵31587卷四第9至16頁、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59至67頁、偵32944卷二第579至580頁、偵44461卷一第379至386頁、偵47922卷第39至49頁、偵49688卷

三第125至135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87卷四第27至28頁、偵39364卷一第381至382頁)

⑥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1587卷四第29至32頁、偵39364卷一第383至386頁)

⑦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9364卷一第367頁)

⑧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9364卷一第369頁)

11.【A 1 5】(附表編號13)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378至379頁)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380頁)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389至390頁、偵32944卷二第295至296頁)

④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391至398頁、偵32944卷二第297至304頁)

⑤切結保證書、股票操作合約書等相關資料(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401至409頁、偵32944卷二第307至315頁、偵49002卷第243至247頁)

⑥WWW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410至430頁、偵32944卷二第317至336頁、偵49002卷第248至268頁)

⑦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431至419頁、偵32944卷二第337至346頁、偵49002卷第269至278頁)

⑧交易紀錄(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441至443頁、偵32944卷二第347至349頁、偵49002卷第279至281頁)

⑨車手工作證及收據等相關資料(偵31587被害人卷二第444至451頁、偵32944卷二第351至357頁、偵49002卷第282至289頁)

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A 1 5】(偵32944卷二第283至285頁、偵49002卷第235

至237頁、偵49688卷三第201至219頁)

20.【B 0 5】(附表編號22)

-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0 5】(偵31587被害人卷三第245至255頁、偵32944卷一第107至111頁、偵49688卷三第323至334頁)
-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三第267至268頁、偵32944卷一第223至224頁、偵47922卷第145至146頁)
- ③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587被害人卷三第269頁、偵32944卷一第225頁、偵47922卷第147頁)
- ④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1587被害人卷三第270至273頁、偵32944卷一第226至229頁、偵47922卷第148至151頁)
-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三第274至280頁、偵32944卷一第230至236頁、偵47922卷第152至158頁、偵49002卷第173至179頁)
- ⑥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31587被害人卷三第281至305頁、偵47922卷第159至183頁)

□【B 1 7】(附表編號34)

-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1 7】(偵31587被害人卷四第201至206頁、偵32944卷二第65至67頁、偵49688卷三第525至530頁、偵49688卷五第93至99頁)
-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四第211頁、偵32944卷二第73頁)
-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四第212至213頁、偵32944卷二第74至75頁)
- ④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587被害人卷四第214頁、偵32944卷二第76頁)
- ⑤WWW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偵31587被害人卷四第215至221頁、偵32944卷二第77至83頁)

01 ⑥車手工作證及收據等相關資料（偵31587被害人卷四第
02 222至230頁、偵32944卷二第84至92頁）

03 □【B 2 7】（附表編號44）

04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05 2 7】（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179至181頁、偵49688
06 卷四第39至41頁）

07 ②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189頁）

08 ③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190頁）

09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
10 卷五第191至192頁）

11 ⑤匯款單（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04頁）

12 ⑥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所偵辦詐欺案黏貼紀
13 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06至214頁、偵49002卷
14 第57至65頁）

15 ⑦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4年4月23日搜索扣押筆
16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處所：宜
17 蘭縣○○鎮○○路00號；受執行人：B 2 7】（偵315
18 87被害人卷五第197至203頁）

19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03頁）

20 □【B 2 8】（附表編號45）

21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22 2 8】（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15至219頁、偵49002
23 卷第333至337頁、偵49688卷四第49至53頁）

24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23頁）

25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刑案黏貼紀錄
26 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37至241頁、偵49002卷第3
27 45至349頁）

28 ④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1587被害人卷
29 五第243至250頁）

30 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
31 卷五第251至252頁）

- 01 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53頁)
02 ⑦車手工作證及收據等相關資料 (偵49688卷五第139至1
03 40頁、偵49688卷五第433頁)

04 □【B 3 0】(附表編號47)

- 05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06 3 0】(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291至298頁、偵49688
07 卷四第73至81頁)
08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300頁)
09 ③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301頁)
10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1587被害人
11 卷五第308至309頁)
12 ⑤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31587被害人卷
13 五第310至312頁)
14 ⑥存摺封面影本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320至323頁)
15 ⑦WWW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 (偵31587被
16 害人卷五第324至328、389至392頁、偵49002卷第77至
17 81、142至145頁)
18 ⑧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329至387
19 頁、偵49002卷第82至140頁)
20 ⑨匯款單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388頁、偵49002卷第14
21 1頁)
22 ⑩凱基銀行額度型貸款契約書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39
23 3至398頁、偵49002卷第146至151頁)
24 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4年3月18日扣押筆錄及
25 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處所：臺北市
26 ○○區○○○路○段000號；受執行人：B 3 0】(偵
27 31587被害人卷五第313至319頁)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 (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317頁)

29 □【B 3 2】(附表編號49)

- 30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31 3 2】(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489至490頁、偵32944

01 卷一第115至116頁、偵49002卷第351至353頁、偵4968
02 8卷四第101至103頁)

03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偵31587
04 被害人卷五第502至511頁、偵32944卷一第310至319
05 頁、偵49002卷第365至374頁)

06 ③匯款單及交易明細(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12至514
07 頁、偵32944卷一第320至323頁)

08 ④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16至538
09 頁、偵32944卷一第324至344頁)

10 ⑤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1587被害人卷
11 五第539至542頁、偵32944卷一第345至348頁)

12 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
13 卷五第543至544頁、偵32944卷一第349至350頁)

14 ⑦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45頁、
15 偵32944卷一第351頁)

16 ⑧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46頁、
17 偵32944卷一第352頁)

18 □【B 4 3】(附表編號60)

19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20 4 3】(偵31587被害人卷六第425至431頁)

21 ②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587被害人卷六第435頁)

22 ③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六第437頁)

23 ④取款憑條(偵31587被害人卷六第451頁)

24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案件照片黏貼紀錄表(偵3
25 1587被害人卷六第453至465頁)

26 □【B 5 8】(附表編號75)

27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28 5 8】(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127至130頁、偵49002
29 卷第425至428頁、偵49688卷四第379至382頁)

30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
31 卷八第139至140頁、偵49002卷第437至438頁)

01 ③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142至176
02 頁、偵49002卷第440至473頁）

03 ④車手工作證及收據（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178至184
04 頁、偵49002卷第475至481頁）

05 □【B 5 9】（附表編號76）

06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07 5 9】（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185至186頁、偵49002
08 卷第483至485頁、偵49688卷四第391至393頁）

09 ②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189頁）

10 ③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1587被害人卷
11 八第191頁）

12 ④案名照片（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207至226、229至284
13 頁、偵49002卷第501至520、523至578頁）

14 ⑤勘察採證同意書（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289頁）

15 □【B 6 0】（附表編號77）

16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17 6 0】（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291至292頁、偵49002
18 卷第291至293頁、偵49688卷四第409至411頁）

19 ②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294頁）

20 ③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295頁）

21 ④TCkr平台加值收款憑證（偵31587被害人卷八303頁、
22 偵49002卷第302頁）

23 ⑤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304至327
24 頁、偵49002卷第303至326頁）

25 ⑥交易紀錄（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328至330頁、偵4900
26 2卷第327至329頁）

27 ⑦車手工作證及收據（偵31587被害人卷八第331頁、偵4
28 9002卷第330頁）

29 ⑧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1587被害人卷
30 八第334至335頁）

31 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

卷八第336至337頁)

三、被害人

7.【B 0 3 3】(附表編號50)

-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B 0 3 3】(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49至555頁、偵32944卷一第119頁、偵49002卷第201至204頁、偵49688卷四第115至122頁)
-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59至560頁、偵32944卷一第435至436頁)
- ③勘察採證同意書(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73頁、偵32944卷一第449頁)
- ④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83頁、偵32944卷一第459頁)
- ⑤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85頁、偵32944卷一第461頁)
- ⑥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車手識別證及收據等相關資料(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87至592頁、偵32944卷一第463至468頁、偵49002卷第213至218頁)
- 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5月27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處所：桃園市○○區○○路00號；受執行人：B 0 3 3】(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75至581頁、偵32944卷一第451至457頁)
 -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31587被害人卷五第579頁、偵32944卷一第455頁)

四、其他

1.工作機

- ①工作機通聯紀錄(偵49688卷一第469至484頁)
- ②萬紹宇【0000000000】遠傳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偵49688卷一第485至651頁)
- ③【0000000000】台灣大哥大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偵49688卷一第653至偵49688卷二第3至22頁)

④【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偵49688卷二第508至512頁)

2.萬○宇等人涉嫌詐欺案犯罪嫌疑人一覽表(偵31587卷四第3至4頁、偵49688卷一第25至26頁)

3.萬○宇等人涉嫌詐欺使用車輛一覽表(偵31587卷四第7頁、偵44461卷一第15頁、偵47922卷第9至10頁、偵49688卷五第35至37頁)

4.許○銜等人涉嫌詐欺案犯罪嫌疑人一覽表(偵39364卷一第7至9頁、偵44461卷一第7至13頁)

5.許○銜等人涉詐欺案犯罪事實一覽表(偵39364卷一第11至16頁)

6.證人【萬紹宇】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偵49688卷五第237頁)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臺銀黃金售出牌價】(偵49688卷五第461至465頁)

8.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照片黏貼紀錄表【手機基地台及車輛位置分析】(偵31587卷二第49至79頁)

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稿(本院卷三第299頁)

10.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115年1月8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53030213號函(本院卷三第307、309頁)

1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5年1月8日新北警刑五字第1154380557號函(本院卷三第302-1頁)

附表：(貨幣單位皆為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被害金額	分工暨起訴範圍
1	林尚綫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10日起，以LINE暱稱「李靜亦」、「小涵」向林尚綫佯稱：加入「御鼎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林尚綫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4日上午，在臺北市南港區中研公園交付投資財物。復於114年1月14日8時53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工作機(IMEI：000000000000	黃金500公克(市價約144萬6,486元)、現金91萬200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收水：B 6 6 (開BYP-1271載萬紹宇) 監控：B 6 7

		000，下稱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 0000號致電林尚緹(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6 9、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1月14日上午，在臺北市南港區中研公園，林尚緹將500公克重之黃金(市價約144萬6,486元)及現金91萬200元交予自稱為「御鼎投資」專員之B 6 9，B 6 9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6 9)予林尚緹，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6 9取得上開黃金後，透過不詳控臺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黃金交予B 6 6(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車手：B 6 9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2	A 0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16日起，以LINE暱稱「林鑒廷」、「陳欣怡」向A 0 4佯稱：加入「善時Pro」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4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基湖門市)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4日10時30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 00000號致電A 0 4(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控臺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6 9、監控手B 6 7、不詳收水。嗣於114年1月14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星巴克基湖門市)，A 0 4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B 6 9，B 6 9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6 9)予A 0 4，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6 9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2-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16日起，以LINE暱稱「林鑒廷」、「陳欣怡」向A 0 4佯稱：加入「善時Pro」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5日上午，在臺北市○○區	20萬元 30萬元	致電：B 6 4 監控：B 6 7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6 9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王可楓

		○○○道○段000巷00號(路易莎咖啡)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5日8時46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詐欺集團交付之工作機(IMEI：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4(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王可楓。嗣於114年2月5日上午，在臺北市○○區○○○道○段000巷00號(路易莎咖啡)，A 0 4將3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王可楓，王可楓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王可楓)予A 0 4。A 0 4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收水。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16日起，以LINE暱稱「陳欣怡」向A 0 4佯稱：可協助投資云云，使A 0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8日上午，在臺北市○○區○○○道○段000巷00號(路易莎咖啡)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8日8時47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本案致電工作機會定期更換門號SIM卡)致電A 0 4(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監控手B 6 8、不詳收水。嗣於114年2月18日上午，在臺北市○○區○○○道○段000巷00號(路易莎咖啡)，A 0 4將5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A 0 4，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7 3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	5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監控：B 6 8 收水：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3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	A 0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8月17日起，以LINE暱稱「胡睿涵」、「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A 0 5佯稱：使用「詠旭」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5	34萬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童郁倫

		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4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4日10時50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5（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童郁倫。嗣於114年1月14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00號，A 0 5將34萬元交予自稱為「詠旭投資」專員之童郁倫，童郁倫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童郁倫)予A 0 5。童郁倫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	A 0 6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0月中起，以LINE暱稱「張曉雯」、「董鍾祥」、「小涵」向A 0 6佯稱：使用「御鼎投資」下單程式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4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聯前)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4日16時23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6（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童郁倫。嗣於114年1月14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聯前)，A 0 6將151萬2,812元交予自稱為「御鼎投資」專員之童郁倫，童郁倫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童郁倫)予A 0 6。童郁倫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4-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0月中起，以LINE暱稱「張曉雯」、「董鍾祥」、「小涵」向A 0 6佯稱：使用「御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單程式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8日中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聯前)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8日12時24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	151萬2,812元 119萬249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童郁倫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致電：B 6 4 車手：B 6 9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A 0 6 (B 6 4 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 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6 9。嗣於114年1月18日中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聯前)，A 0 6 交付119萬249元予自稱為「御鼎投資」專員之B 6 9，B 6 9 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6 9)予A 0 6。B 6 9 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	A 0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賴憲政」、「林雪莉」、「恆泰VIP服務中心」向A 0 7 佯稱：加入「恆泰」投資網站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7 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5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5日9時21分許，致電手B 6 4 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7 (B 6 4 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 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黃裕喬。嗣於114年1月15日上午，在上址，A 0 7 將10萬143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黃裕喬，黃裕喬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黃裕喬)予黃裕喬。黃裕喬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0萬143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黃裕喬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5-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賴憲政」、「林雪莉」向A 0 7 佯稱：加入「恆泰」投資網站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7 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4日上午，在A 0 7 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住處(詳細地址詳卷)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4日10時3分許，致電手B 6 5 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7 (B 6 5 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 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許力文、監控手B 6 7、	55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監控：B 6 7 收水：B 6 6 ※非起訴範圍 車手：許力文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收水B 6 6。嗣於114年2月24日上午，在A 0 7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住處（詳細地址詳卷），A 0 7將55萬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許力文，許力文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許力文)予A 0 7，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許力文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	A 0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初起，以LINE暱稱「林鑒廷」、「龔靜宜」、「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A 0 8佯稱：使用「善時投資」網站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5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5日10時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8（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童郁倫。嗣於114年1月15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A 0 8將5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童郁倫，童郁倫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童郁倫)予A 0 8。童郁倫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6-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初起，以LINE暱稱「林鑒廷」、「龔靜宜」、「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A 0 8佯稱：使用「善時投資」網站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8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8日13時52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8（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林孟穎。嗣	50萬元 87萬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童郁倫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林孟穎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於114年2月8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A 0 8將87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林孟穎，林孟穎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林孟穎)予A 0 8。林孟穎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收水。		
		(6-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初起，以LINE暱稱「林鑒廷」向A 0 8佯稱：參加投資網站「恆泰」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4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4日9時52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8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2。嗣於114年2月14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A 0 8將93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B 7 2，B 7 2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2)予A 0 8。B 7 2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93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2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	A 0 9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許佳儀♥Zoe」、「恆泰VIP服務中心」向A 0 9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9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5日上午，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高架橋停車場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5日9時43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9 (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陳慧如。嗣於114年1月15日上午，在臺北市新生高架橋停車場之A 0 9所駕駛之小客車上(車牌號碼詳卷)，A 0 9將黃金100公克(市價約28萬9,750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陳慧如，陳慧如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陳慧如)予A 0 9。陳	黃金100公克(市價約28萬9,750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陳慧如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慧如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7-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許佳儀♥Zoe」、「恆泰VIP服務中心」向A 0 9佯稱：可協助投資云云，使A 0 9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7日上午，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高架橋停車場面交投資財物。復於114年1月17日9時21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9（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陳慧如、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17日上午，在臺北市新生高架橋停車場之A 0 9所駕駛之小客車內，A 0 9交付黃金100公克(市價約28萬9,750元)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陳慧如，陳慧如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陳慧如)予A 0 9，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陳慧如取得上開財物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財物交予B 6 4（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100公克 (市價約28萬9,750元)	致電/收水：B 6 4 監控：B 6 8 ※非起訴範圍 車手：陳慧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許佳儀♥Zoe」、「恆泰VIP服務中心」向A 0 9佯稱：可協助投資云云，使A 0 9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4日晚上，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高架橋停車場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4日17時42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9（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4、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2月24日晚上，在新生高架橋停車場A 0 9之小客車內，A 0 9將48萬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B 7 4，B 7 4則交	48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監控：B 6 7 收水：B 6 6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4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付取款收據(署名： B 7 4)予A 0 9，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7 4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		
		(7-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許佳儀♥Zoe」、「恆泰VIP服務中心」向A 0 9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0 9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5日晚上，在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高架橋停車場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5日17時35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0 9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4。嗣於114年2月25日晚上，在上址，A 0 9將55萬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B 7 4，B 7 4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4)予A 0 9。B 7 4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5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4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8	A 1 0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初起，以LINE暱稱「彭巧筠」向A 1 0佯稱：使用「恆泰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0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5日上午，在新北市土城區雲溪公園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5日10時3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0 (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1、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1月15日上午，在新北市土城區雲溪公園，A 1 0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B 7 1，B 7 1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1)予A 1 0，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7 1取得上開款項後，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	20萬元	致電：B 6 4 收水：B 6 6 監控：B 6 7 車手：B 7 1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尚在偵查中)

		交予B 6 6 (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9	A 1 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14日起，以LINE暱稱「楊佳慧」、「千祥雲集」、「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A 1 1佯稱：使用「善時投資」網站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1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5日下午，在新竹縣○○鎮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5日17時29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1 (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吳思宏。嗣於114年1月15日下午，在新竹縣○○鎮000號(全家便利商店)，A 1 1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吳思宏，吳思宏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吳思宏)予A 1 1。吳思宏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0萬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吳思宏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9-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14日起，以LINE暱稱「楊佳慧」、「千祥雲集」、「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A 1 1佯稱：使用「善時投資」網站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1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20日晚上，在新竹縣○○鎮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20日20時6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1 (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6 9、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1月20日晚上，在新竹縣○○鎮000號(全家便利商店)，A 1 1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B 6 9，B 6 9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6 9)予A 1 1，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6 9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	10萬元	致電：B 6 4 收水：B 6 6 監控：B 6 7 車手：B 6 9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搭載萬紹宇抵達收水處附近）。		
10	A 1 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間起，以LINE暱稱「陳語欣」、「聯上線上服務中心」向A 1 2佯稱：使用「聯上」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2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5日中午，在臺東縣○○市○○街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5日12時12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2（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潘聰義。嗣於114年1月15日中午，在臺東縣○○市○○街0號，A 1 2將10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潘聰義，潘聰義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潘聰義)予A 1 2。潘聰義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00萬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潘聰義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1	周佳緹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芳菲·秘書」、「苡威達人新星」、「達總」向周佳緹佯稱：加入「OMEGA」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周佳緹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5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5日12時39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周佳緹（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黃裕喬、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15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周佳緹將22萬元交予自稱為「OMEGA平臺」專員之黃裕喬，黃裕喬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黃裕喬)予周佳緹，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黃裕喬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22萬元	致電/收水：B 6 4 監控：B 6 8 ※非起訴範圍 車手：黃裕喬 (基隆市警察局基隆第一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2	A 1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下旬起，以LINE暱稱「張雨佳」向A 1 4佯稱：加入「富善達」網站可協助投資云云，使A 1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5日下午，在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5日14時48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4（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黃裕喬、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15日下午，在在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A 1 4將32萬元交予自稱為「富善達」專員之黃裕喬，黃裕喬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黃裕喬)予A 1 4，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黃裕喬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32萬元	致電/收水：B 6 4 監控：B 6 8 ※非起訴範圍 車手：黃裕喬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第二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3	A 1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起，以LINE暱稱「何丞唐」、「何子玥」、「蘇福生」向A 1 5佯稱：加入「聯上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5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面交投資財物。復於114年1月15日15時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5（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陳佳君。嗣於114年1月15日下午，在A 1 5上址住處，A 1 5交付黃金1公斤(市價約286萬3071元)、現金3萬6,929元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陳佳君，陳佳君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陳佳君)予A 1 5。陳佳君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財物交予不詳收水。	1公斤(市價約286萬3071元)、現金3萬6,929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陳佳君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3-1)	12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起，以LINE暱稱「何丞唐」、「何子玥」、「蘇福生」向A 1 5佯稱：加入「聯上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3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3日15時5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5（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林孟穎、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2月13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A 1 5將12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林孟穎，林孟穎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林孟穎)予A 1 5，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林孟穎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4) 收水：B 6 6 監控：B 6 7 ※非起訴範圍 車手：林孟穎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3-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起，以LINE暱稱「何丞唐」、「何子玥」、「蘇福生」向A 1 5佯稱：加入「聯上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8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5（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吳雅琴。嗣於114年2月18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A 1 5將235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吳雅琴，吳雅琴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吳雅琴)予A 1 5。吳雅琴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235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吳雅琴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3-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起，以LINE暱稱「何丞唐」、「何子玥」、「蘇福生」向A 1 5佯稱：加入「聯上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5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5日9時40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號致電A 1 5（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A 1 5。嗣於114年3月5日上午，在上址，A 1 5將18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吳雅琴，吳雅琴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吳雅琴)予A 1 5。吳雅琴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8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吳雅琴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3-4)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起，以LINE暱稱「何丞唐」、「何子玥」、「蘇福生」向A 1 5佯稱：加入「聯上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7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7日15時48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5（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3月7日下午，在上址，A 1 5將3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A 1 5，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小客車進行監控，B 7 3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3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監控：B 6 8 收水：B 6 4 車手：B 7 3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4	A 1 6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Evelyn（楊慧茹）」向	64萬3,500元	致電/收水：B 6 4

		A 1 6 佯稱：使用「鴻景」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6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6日10時16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6（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陳慧如、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16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A 1 6將64萬3,500元交予自稱為「鴻景國際」專員之陳慧如，陳慧如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陳慧如)予A 1 6，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陳慧如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監控：B 6 8 ※非起訴範圍 車手：陳慧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5	A 1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李允諾」、「蘇福生」向A 1 7佯稱：使用「聯上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7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6日晚上，在臺北市○○區○○街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6日18時24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本案致電A工作機會定期更換門號SIM卡）致電A 1 7（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6 9。嗣於114年1月16日18時24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A 1 7將30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B 6 9，B 6 9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6 9)予A 1 7。B 6 9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財物交予不詳收水。	300萬元	致電：B 6 4 車手：B 6 9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5-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李允諾」、「蘇福生」	700萬元	致電/收水：B 6 4 監控：B 6 8

		向A 1 7佯稱：可協助投資云云，使A 1 7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7日晚上，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7日18時22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 0000000號致電A 1 7（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宛臻、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17日晚上，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A 1 7將70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李宛臻，李宛臻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宛臻)予A 1 7，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李宛臻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駕駛車號 000-000 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宛臻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5-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李允諾」、「蘇福生」向A 1 7佯稱：可協助投資云云，使A 1 7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7日晚上，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7日19時22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 0000000號致電A 1 7（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吳雅琴。嗣於114年3月17日晚上，在上址，A 1 7將503萬1000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吳雅琴，吳雅琴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吳雅琴)予A 1 7。吳雅琴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03萬1000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吳雅琴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6	A 1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初起，以LINE暱稱「韓可欣」、「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A 1 8佯稱：使用「善時Prp」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7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1樓面交投資	60萬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鄭盛甫 （另囑警追查）

		款項。復於114年1月17日9時24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8（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鄭盛甫。嗣於114年1月17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1樓，A 1 8將6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鄭盛甫，鄭盛甫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鄭盛甫)予A 1 8。鄭盛甫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財物交予不詳收水。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6-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初起，以LINE暱稱「韓可欣」、「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A 1 8佯稱：使用「善時Prp」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25日中午，在基隆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面交投資財物。復於114年1月25日11時47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8（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6 9、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1月25日中午，在在基隆市○○區○○路000號(路易莎咖啡)，A 1 8將130兩重黃金(市價約1450萬8000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B 6 9，B 6 9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6 9)予A 1 8，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6 9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130兩重黃金(市價約1450萬8000元【春節後第一營業日即2月3日、每公克2976元】)	致電：B 6 4 監控：B 6 7 收水：B 6 6 車手：B 6 9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7	A 1 9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初起，以LINE暱稱「王雅菲」向A 1 9佯稱：使用「詠旭」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9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7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街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7日15時30分許，致	180萬元	致電/收水：B 6 4 監控：B 6 8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家鋒

		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 00000號致電A 1 9 (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家鋒、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17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街00號，A 1 9將180萬元交予自稱為「詠旭投資」專員之李家鋒，李家鋒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家鋒)予A 1 9，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李家鋒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 (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新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7-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初起，以LINE暱稱「王雅菲」向A 1 9佯稱：使用「詠旭」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A 1 9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9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市立圖書館)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9日12時41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A 1 9 (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黃裕喬、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19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市立圖書館)，A 1 9將146萬元交予自稱為「詠旭投資」專員之黃裕喬，黃裕喬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黃裕喬)予A 1 9，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黃裕喬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 (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146萬元	致電/收水：B 6 4 監控：B 6 8 ※非起訴範圍 車手：黃裕喬 (新北市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8	B 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中起，以LINE暱稱「甄玥髮廊」、「李妮·秘書」向B 1佯稱：使用「IWC平台」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陷於錯誤，相約	20萬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家鋒

		於114年1月18日晚上，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8日17時56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家鋒。嗣於114年1月18日晚上，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B 1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IWC平台」專員之李家鋒，李家鋒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家鋒)予B 1。B 1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9	B 0 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底起，以LINE暱稱「張欣馨」、「善富達客服-小米」、「富善達客服-小雅」向B 0 2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2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8日晚上，在新北市○○區○○街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8日19時22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2 (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6 9、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1月18日晚上，在新北市○○區○○街00號，B 0 2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富善達」專員之B 6 9，B 6 9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6 9)予B 0 2，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6 9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 (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20萬元	致電：B 6 4 收水：B 6 6 監控：B 6 7 車手：B 6 9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0	B 0 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間起，以LINE暱稱「陳夢馨」、「聯上線上服務中心」向B 0 3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3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19日上午，在B 0 3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住處(詳細地址詳卷)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19日9	60萬元	致電/收水：B 6 4 監控：B 6 8 ※非起訴範圍 車手：鄭盛甫 (另囑警追查)

		時55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3（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在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鄭盛甫、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19日上午，在B 0 3上址住處，B 0 3將6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鄭盛甫，鄭盛甫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鄭盛甫)予B 0 3，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鄭盛甫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1	B 0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林靜怡」向B 0 4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20日中午，在臺北市○○區○○○○○○0號出口以「聯上投資」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20日12時44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4（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陳佳君、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1月20日下午，在臺北市○○區○○○○○○0號出口，B 0 4將12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陳佳君，陳佳君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陳佳君)予B 0 4，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陳佳君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不詳控臺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21-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林靜怡」向B 0 4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5日中午，在臺北市○○區○○○○○○0號	120萬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收水：B 6 6 監控：B 6 7 車手：陳佳君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1-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林靜怡」向B 0 4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5日中午，在臺北市○○區○○○○○○0號	黃金750公克(價值約250萬)、現金2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控台：萬紹宇

		出口面交投資財物。復於114年2月5日11時41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4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王可楓、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2月5日中午，在臺北市○○區○○○○○○0號，B 0 4將黃金750公克(價值約250萬)、現金2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王可楓，王可楓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王可楓)予B 0 4，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王可楓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財物交予B 6 4(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收水：B 6 4 監控：B 6 8 車手：王可楓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22	B 0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鄧婉婷」向B 0 5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B 0 5之投資有獲利將出金云云，使B 0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20日晚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假出金之款項。復於114年1月20日17時28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5 (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2。嗣於114年1月20日晚上，B 7 2先自B 6 4處(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面交現場附近)取得假出金款項20萬5,000元，再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並將該20萬5,000元及收據(署名：B 7 2)交予B 0 5，以製造「聯上」APP可獲利之假象。 (22-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以LINE暱稱「鄧婉婷」向B 0 5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且於114年1月20日假出金20萬5,000予B 0	20萬5,000元(出金)	致電/出水：B 6 4 車手：B 7 2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2-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以LINE暱稱「鄧婉婷」向B 0 5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且於114年1月20日假出金20萬5,000予B 0	黃金1公斤 (市價約29萬6000元) 【每公克3035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5，使B 0 5錯誤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3日中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面交投資財物。復於114年2月3日11時48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5（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王可楓。嗣於114年2月3日中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B 0 5將黃金1公斤(市價約298萬2738元)、現金7萬7,262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王可楓，王可楓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王可楓)予B 0 5。王可楓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財物轉交予不詳收水。	元】)、現金7萬7,262元	車手：王可楓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2-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鄧婉婷」向B 0 5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且於114年1月20日假出金20萬5,000予B 0 5，使B 0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0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0日9時38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5（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2月20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B 0 55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B 0 5，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7 3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5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收水：B 6 4 監控：B 6 8 車手：B 7 3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2-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鄧婉婷」向B 0 5佯	黃金2.5公斤(市價約773萬5000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5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面交投資財物。復於114年3月5日15時15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5（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許力文。嗣於114年3月5日下午，在上址，B 0 5將黃金2.5公斤(市價約777萬4767元)及現金22萬5,233元（共計80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許力文，許力文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許力文)予B 0 5。許力文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元【每公克3094元】及現金22萬5,233元（共計800萬元）	※非起訴範圍 車手：許力文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3	溫琦玉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間起，以LINE暱稱「萬圳光客服中心」向B 0 6佯稱：使用「萬圳光」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21日中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21日12時24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6（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陳慧如。嗣於114年1月21日中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B 0 6將100萬元交予自稱為「萬圳光投資」專員之陳慧如，陳慧如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陳慧如)予B 0 6。陳慧如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00萬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陳慧如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4	B 0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間起，以LINE暱稱「黃曉玲」、「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B 0 7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7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21日下午，在新竹市○○○街00號(7-11宏光門市)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21日16時35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7（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	197萬7,760元	致電：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賴士宥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賴士宥。嗣於114年1月21日下午，在新竹市○○○街00號(7-11宏光門市)，B 0 7將197萬7,760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賴士宥，賴士宥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賴士宥)予B 0 7。賴士宥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24-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間以LINE暱稱「黃曉玲」、「聯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B 0 7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7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3日晚上，在新竹市○○○街00號(7-11宏光門市)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3日17時4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7(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陳聰文。嗣於114年3月13日晚上，在上址，B 0 7將5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陳聰文，陳聰文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陳聰文)予B 0 7。陳聰文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陳聰文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5	B 0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25日起，以LINE暱稱「柳芷筠」、「新陳投資-妞妞」向B 0 8佯稱：使用「新陳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21日晚間，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4樓面交投資財物。復於114年1月21日19時40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8(B 6 4致電時已先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附近)，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在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6 9、監控手B 6 7、B 6 8、B 6 6、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21日晚間，在B 0 8上址住	88兩重黃金(市價約801萬5,216元)	致電：B 6 4 監控：B 6 7、B 6 6、B 6 8 收水：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6 9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處，B 0 8將88英兩重黃金(市價約801萬5,216元)交予自稱為「新陳投資」專員之B 6 9，B 6 9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6 9)予B 0 8，面交過程中，B 6 4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B 6 6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B 6 8駕駛 7419-HA號小客車進行監控，B 6 9取得上開財物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財物交予B 6 4(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嗣B 6 4、B 6 6各駕駛上開小客車一同離開收水現場。		
26	B 0 9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16日起，以LINE「輔導員凌熙」向B 0 9佯稱：投資博弈平臺可獲利云云，使B 0 9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23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街000號(7-11戰國門市)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23日14時45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9(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6 9、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23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街000號(7-11戰國門市)，B 0 9將79萬元交予自稱為「T Ckr平台」專員之B 6 9，B 6 9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6 9)予B 0 9，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6 9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79萬元	致電/收水：B 6 4 監控：B 6 8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6 9 (業經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7	B 1 0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間起，以LINE暱稱「楊佳慧」、「善時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向B 1 0佯稱：使用「善時PR 0」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0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24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客南京三民門市)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24日9時37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	120萬元	致電/收水：B 6 4 監控：B 6 8 ※非起訴範圍 車手：吳思宏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分局

		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0 (B 6 4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吳思宏、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24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星巴客南京三民門市)，B 1 0將12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吳思宏，吳思宏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吳思宏)予B 1 0，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吳思宏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 (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8	B 1 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間起，以LINE綽號暱稱「豪哥」向B 1 1佯稱：可協助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名義，使B 1 1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1月24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7-11鳳舞門市)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1月24日15時49分許，致電手B 6 4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1 (B 6 4致電時已將車號000-0000小客車駛至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停車場停放)，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4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6 9、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1月24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7-11鳳舞門市)，B 1 1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TCKr平台」專員之B 6 9，B 6 9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6 9)予B 1 1，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賴士宥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兒童公園停車場，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 (已將車號000-0000小客車停放在該處)。	10萬元	致電/收水：B 6 4 監控：B 6 8 車手：B 6 9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29	B 1 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底，以LINE暱稱「佳奕」向B 1 2佯稱：加入「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PP可協助投	2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資獲利云云，使B 1 2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3日上午，在B 1 2位於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住處（詳細地址詳卷）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3日9時54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詐欺集團交付之工作機（IMEI：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2（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賴士宥。嗣於114年2月3日上午，在B 1 2上址住處，B 1 2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呈昇投資」專員之賴士宥，賴士宥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賴士宥)予B 1 2。賴士宥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非起訴範圍 車手：賴士宥 （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0	B 1 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5日起，以LINE暱稱「何麗玲」、「楊希涵」向B 1 3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3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3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3日13時32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3（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賴士宥。嗣於114年2月3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00號，B 1 3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賴士宥，賴士宥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賴士宥)予B 1 3。賴士宥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收水。	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賴士宥 （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1	B 1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9日起，以LINE暱稱「蔡曉婷」、「蘇福生-心禪慈境」向B 1 4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3日晚上，在新竹縣○○市○○○街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3日17時4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4（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	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賴士宥 （另囑警追查）

		-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賴士宥。嗣於114年2月3日晚上，在新竹縣○○市○○○街00號，B 1 4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賴士宥，賴士宥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賴士宥)予B 1 4。賴士宥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收水。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2	B 1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8日起以LINE暱稱「張翊琳」、「恆泰服務中心」向B 1 5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4日中午，在新北市○○區鎮○街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4日11時31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5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王可楓。嗣於114年2月4日中午，在新北市○○區鎮○街000號，B 1 5將15萬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王可楓，王可楓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王可楓)予B 1 5。王可楓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收水。	15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王可楓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3	B 1 6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初起，以LINE暱稱「楊希涵」向B 1 6佯稱：加入投資平臺「聯上投資」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7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7日16時30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6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賴士宥。嗣於114年2月7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B 1 6將21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賴士宥，賴士宥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賴士宥)予B 1	2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賴士宥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賴士宥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收水。		
	(33-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初起，以LINE暱稱「楊希涵」向B 1 6佯稱：加入投資平台「聯上投資」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4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4日8時48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6（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賴士宥、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2月14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B 1 6將548萬2,400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賴士宥，賴士宥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賴士宥)予B 1 6，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賴士宥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548萬2,400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收水：B 6 6 監控：B 6 7 ※非起訴範圍 車手：賴士宥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3-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初起，以LINE暱稱「楊希涵」向B 1 6佯稱：加入「聯上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7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7日13時37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6（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賴士宥。嗣於114年2月17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B 1 6將3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賴士宥，賴士宥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賴士宥)予B 1	3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賴士宥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賴士宥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33-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初起，以LINE暱稱「楊希涵」向B 1 6佯稱：加入「聯上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2日，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2日10時7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6（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吳雅琴。嗣於114年3月12日上午，在上址，B 1 6將520萬3,437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吳雅琴，吳雅琴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吳雅琴)予B 1 6。吳雅琴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20萬3,437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吳雅琴 (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3-4)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初起，以LINE暱稱「楊希涵」向B 1 6佯稱：可加入投資平臺「聯上投資」，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8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8日14時3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6（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吳雅琴。嗣於114年3月18日下午，在上址，B 1 6將31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吳雅琴，吳雅琴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吳雅琴)予B 1 6。吳雅琴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3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吳雅琴 (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4	B 1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起，以LINE暱稱「蘇福生」、「一對一專屬客服」、「張靜雅」向B 1 7佯稱：加入	2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聯上投資」網站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7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1日上午，在新竹縣○○市○○路○段00號(全家鳳岡店)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1日9時51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備註：本案致電B工作機會定期更換門號SIM卡)致電B 1 7(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0、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2月11日上午，在新竹縣○○市○○路○段00號(全家鳳岡店)，B 1 7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B 7 0，B 7 0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0)予B 1 7，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7 0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收水：B 6 4 監控：B 6 8 車手：B 7 0 ※非起訴範圍控臺：萬紹宇(尚在偵查中)
35	B 1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間起，以LINE暱稱「張國煒」、「楊沛涵」向B 1 8佯稱：使用「善時」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1日上午，在桃園市八德區瑞發公園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1日10時41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8(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1。嗣於114年2月11日上午，在桃園市八德區瑞發公園，B 1 8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B 7 1，B 7 1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1)予B 1 8。B 7 1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收水。	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1 (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6	B 1 9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中旬起，以LINE暱稱「彭巧筠」、「恆泰VIP」向B 1 9佯稱：使用「恆泰」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1 9陷於錯誤，相	2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約於114年2月11日下午，在其位於桃園市桃園區鎮江街住處（詳細地址詳卷）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1日16時51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1 9（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林孟穎。嗣於114年2月11日下午，在上址住處，B 1 9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林孟穎，林孟穎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林孟穎)予B 1 9。林孟穎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不詳收水。		※非起訴範圍 車手：林孟穎 （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7	B 2 0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起，以LINE暱稱「陳姍姍」向B 2 0佯稱：參加投資網站「呈昇投資」，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0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2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4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2日10時34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0（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0、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2月12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4樓，B 2 0將200萬元交予自稱為「呈昇投資」專員之B 7 0，B 7 0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0)予B 2 0，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7 0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不詳控臺之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37-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起，以LINE暱稱「陳姍姍」向B 2 0佯稱：參加投資網站「呈昇投資」，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0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6日下午，在新竹縣○○市○○○路0	200萬元 160萬9,000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收水：B 6 6 （開BYP-1271載萬紹宇） 監控：B 6 7 車手：B 7 0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2

		段000號6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6日14時18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0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2。嗣於114年2月16日下午，在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6樓，B 2 0將160萬9,000元交予自稱為「呈昇投資」專員之B 7 2，B 7 2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2)予B 2 0。B 7 2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業經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8	B 2 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起，以LINE暱稱「林曉雯」向B 2 1佯稱：使用「呈昇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1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2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2日13時18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1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0、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2月12日下午，在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B 2 1將30萬元交予自稱為「呈昇投資」專員之B 7 0，B 7 0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0)予B 2 1，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7 0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 (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3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收水：B 6 4 監控：B 6 8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0 (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39	B 2 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0月中旬起，以LINE暱稱「Liu美馨」、「新陳投資」向B 2 2佯稱：使用「新陳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2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2日晚上，在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98巷口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2日17時40分許，致電手B 6 5	159萬6,000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收水：B 6 6 監控：B 6 7 ※非起訴範圍

		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2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0、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2月12日晚上，在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98巷口，B 2 2將159萬6,000元交予自稱為「新陳投資」專員之B 7 0，B 7 0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0)予B 2 2，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7 0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即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5巷(伯爵福德宮)，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 (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車手：B 7 0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0	B 2 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18日起，以LINE暱稱「王美玲」，向B 2 3佯稱：使用「聯上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3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4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遠雄廣場)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4日14時3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3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林孟穎。嗣於114年2月14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遠雄廣場)，B 2 3將13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林孟穎，林孟穎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林孟穎)予B 2 3。林孟穎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4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18日起，以LINE暱稱「王美玲」，向B 2 3佯稱：使用「聯上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3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9日下午，在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五街與頂湖路口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9日11時56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	130萬元 69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林孟穎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賴士宥 (另囑警追查)

		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3 (B 6 5 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賴士宥。嗣於114年2月19日下午，在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五街與頂湖路口，B 2 3將69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賴士宥，賴士宥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賴士宥)予B 2 3。賴士宥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1	B 2 4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月中旬起，以LINE暱稱「毓嘉」、「皇SIR」向B 2 4佯稱：使用「Ganesha」系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6日下午，在南投縣○○鄉○○路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6日12時55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4 (B 6 5 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0。嗣於114年2月16日下午，在南投縣○○鄉○○路00號，B 2 4將25萬元元交予自稱為「GANESHA」專員之B 7 0，B 7 0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0)予B 2 4。B 7 0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25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0 (業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2	B 2 5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起，以LINE暱稱「張翊琳」、「恆泰VIP服務中心」向B 2 5佯稱：使用「恆泰」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7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00號6樓之5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7日11時10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註：本案致電B工作機會定期更換門號SIM卡)致電B 2 5 (B 6 5 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2。嗣於114年2月	42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張嘉恩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17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00號6樓之5，B 2 5將42萬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張嘉恩，張嘉恩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張嘉恩)予B 2 5。張嘉恩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43	B 2 6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9月起，以LINE暱稱「萬圳光客服中心」向B 2 6佯稱：加入「萬圳光投資」網站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7日下午，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7日13時22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6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1。嗣於114年2月17日下午，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B 2 6將508萬4,050元交予自稱為「萬圳光投資」專員之B 7 1，B 7 1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1)予B 2 6。B 2 6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08萬4,050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1 (業經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4	B 2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25日起，以LINE暱稱「邱筱倩」、「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B 2 7佯稱：加入「善時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7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8日下午，在宜蘭縣○○鎮○○路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8日13時51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7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嗣於114年2月18日下午，在宜蘭縣○○鎮○○路000號，B 2 7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B 2 7。B 7 3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車手：B 7 3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5	B 2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24日起，以LINE暱稱「.林玥彤」向B 2 8佯稱：加入「聯上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8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0號(7-11)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8日14時2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8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4。嗣於114年2月18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0號(7-11)，B 2 8將24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B 7 4，B 7 4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4)予B 2 8。B 7 4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24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車手：B 7 4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5-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24日起，以LINE暱稱「.林玥彤」向B 2 8佯稱：加入「聯上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6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0號(7-11)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6日9時58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8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賴士宥。嗣於114年2月26日上午，在上址，B 2 8將75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賴士宥，賴士宥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賴士宥)予B 2 8。賴士宥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75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賴士宥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6	B 2 9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24日起，以LINE暱稱「陳清源」、「張雨曦」、「善信投資在線營業員NO.1」向B 2 9佯稱：加入「善信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2 9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8日晚上，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	15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陳俞潔 (另囑警追查)

		14年2月18日17時27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2 9（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陳渝潔。嗣於114年2月18日晚上，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B 2 9將15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信投資」專員之陳渝潔，陳渝潔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陳渝潔)予B 2 9。陳渝潔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7	B 3 0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聯上服務中心」向B 3 0佯稱：使用「聯上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0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19日晚上，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迪化汙水處理廠公園)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19日19時5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備註：本案致電A工作機會定期更換門號SIM卡)致電B 3 0（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監控手B 6 8、收水B 6 4。嗣於114年2月19日晚上，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迪化汙水處理廠公園)，B 3 0將4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B 3 0，面交過程中，B 6 8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7 3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4（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抵達收水處附近）。	4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收水：B 6 4 監控：B 6 8 車手：B 7 3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7-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向B 3 0佯稱：加入「聯上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0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6日中午，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	7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賴士宥

		0號對面(福中公園)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6日11時58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3 0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賴士宥。嗣於114年2月26日中午，在上址，B 3 0將70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賴士宥，賴士宥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賴士宥)予B 3 0。賴士宥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7-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向B 3 0佯稱：加入「聯上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0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8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8日17時34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3 0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玉珍。嗣於114年3月8日下午，在上址，B 3 0將55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李玉珍，李玉珍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玉珍)予B 3 0。李玉珍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5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玉珍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8	B 3 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底起，以LINE暱稱「梁美珊」、「中投CIC官方」向B 3 1佯稱：加入「CIC掌櫃」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1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3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街○段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3日15時40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3 1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	2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俊屏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手李俊屏。嗣於114年2月23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街○段000號，B 3 1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中央投資」專員之李俊屏，李俊屏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俊屏)予B 3 1。李俊屏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48-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底起，以LINE暱稱「梁美珊」、「中投CIC官方」向B 3 1佯稱：加入「CIC掌櫃」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1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4日晚上，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4日18時35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3 1(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熊研竹。嗣於114年2月24日晚上，在上址，B 3 1將40萬元交予自稱為「中央投資」專員之熊研竹，熊研竹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熊研竹)予B 3 1。熊研竹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4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熊研竹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48-2)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底起，以LINE暱稱「梁美珊」、「中投CIC官方」向B 3 1佯稱：加入「CIC掌櫃」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1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4日晚上，在桃園市○○區○○街0段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4日19時42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3 1(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俊屏。嗣於114年3月4日晚上，在上址，B 3 1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中央投資」專員之李俊屏，李俊屏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俊屏)予B 3 1。李俊屏再透	2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俊屏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49	B 3 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初起，以LINE暱稱「鄭雅雯」、「珊玉」向B 3 2佯稱：使用「聯上」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2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4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4日11時3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3 2（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4。嗣於114年2月20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B 3 2將66萬元交予自稱為「聯上投資」專員之B 7 4，B 7 4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4)予B 3 2。B 7 4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66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車手：B 7 4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50	B 0 3 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31日起，以LINE暱稱「琪琪」向B 0 3 3佯稱：加入「善信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3 3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5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小北百貨桃園忠孝店)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5日9時5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3 3（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陳渝潔。嗣於114年2月25日上午，在上址，B 0 3 3將3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信投資」專員之陳渝潔，陳渝潔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陳渝潔)予B 0 3 3。陳渝潔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3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陳渝潔 (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50-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31日起，以LINE暱稱「琪琪」向B 0 3 3佯稱：加入「善信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3 3陷於錯誤，相約於11	5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車手：B 7 3

		4年3月4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小北百貨桃園忠孝店)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4日9時33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 00000 00000號(備註：本案致電B工作機會定期更換門號SIM卡)致電B 0 3 3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嗣於114年3月4日上午，在上址，B 0 3 3將5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信投資」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B 0 3 3。B 7 3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51	B 3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12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雅」、「恆泰服務中心」向B 3 4佯稱：加入「恆泰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5日中午，在臺北市○○區○○街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5日12時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A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3 4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監控手B 6 7、收水B 6 6。嗣於114年2月25日中午，在上址，B 3 4將50萬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B 3 4，面交過程中，B 6 7駕駛車號000-0000小客車進行監控，B 3 4取得上開款項後，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前往附近之收水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B 6 6。	5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監控：B 6 7 收水：B 6 6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3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52	B 0 3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2月起，以LINE暱稱「張森林教授」、「楊雲慧」向B 0 3 5佯稱：加入「恆泰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3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6日上午，在基隆市○○區○○路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6日9時25分許，致電手B 6 5以	106萬4,000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張嘉恩

		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備註：本案致電B工作機會定期更換門號SIM卡）號致電B 0 3 5（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張嘉恩。嗣於114年2月26日上午，在上址，B 0 3 5將106萬4,000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張嘉恩，張嘉恩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張嘉恩)予B 0 3 5。張嘉恩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業經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尚在偵查中）
		(52-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2月起，以LINE暱稱「張森林教授」、「楊雲慧」向B 0 3 5佯稱：加入「恆泰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0 3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 3月6日上午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 3月6日9時33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0 3 5，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俊屏。嗣於114年3月6日上午，在基隆市○○區○○路000號，B 0 3 5將106萬4,000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李俊屏，李俊屏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俊屏)予B 0 3 5。李俊屏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06萬4,000元	致電：B 6 5（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俊屏（業經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尚在偵查中）
53	B 3 6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起，以LINE暱稱「方昕晴」、「阿宥哥」向B 3 6佯稱：加入「碩天」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2月26日中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7-11)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2月26日12時50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3 6（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劉瑄玲。嗣於114年2月26日中午，在上址，B 3	60萬元	致電：B 6 5（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劉瑄玲（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尚在偵查中）

		6 將60萬元交予自稱為「碩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之劉瑄玲，劉瑄玲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劉瑄玲)予B 3 6。劉瑄玲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4	B 3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2月起，以LINE暱稱「陳淑婷」向B 3 7佯稱：加入雙喜投資計畫，使用「金山德聚」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7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路易莎咖啡)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日16時32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 00000號致電B 3 7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嗣於114年3月1日下午，在上址，B 3 7將40萬元交予自稱為「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B 3 7。B 7 3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4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3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55	B 3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0月中起，以LINE暱稱「張羽珊」向B 3 8佯稱：加入「善信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3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日下午，在新竹縣○○鎮○○路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日17時2分，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3 8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黃勤婷。嗣於114年3月1日下午，在上址，B 3 8將9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信投資」專員之黃勤婷，黃勤婷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黃勤婷)予B 3 8。黃勤婷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9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黃勤婷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56	B 3 9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3月起，以LINE暱稱「張子浩」、「陳雅惠」向B 3	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9 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 B 3 9 陷於錯誤，相約於 114 年 3 月 1 日晚上，在臺北市○○區○○路 000 號 11 樓之 5 面交投資款項。復於 114 年 3 月 1 日 22 時 2 分許，致電手 B 6 5 以本案致電 B 工作機門號 00000 00000 號致電 B 3 9 (B 6 5 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 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 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 B 7 0。嗣於 114 年 3 月 1 日晚上，在上址，B 3 9 將 10 萬元交予自稱為「宏敏投資」專員之 B 7 0，B 7 0 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0)予 B 3 9。B 7 0 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0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57	B 4 0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 113 年 12 月初起，以 LINE 暱稱「王子璇」向 B 4 0 佯稱：加入「善信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 B 4 0 陷於錯誤，相約於 114 年 3 月 2 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路 00 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 114 年 3 月 2 日 9 時 53 分許，致電手 B 6 5 以本案致電 B 工作機門號 0000000000 號致電 B 4 0 (B 6 5 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 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 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 B 7 0。嗣於 114 年 3 月 2 日上午，在上址，B 4 0 將 5 萬元交予自稱為「善信投資」專員之 B 7 0，B 7 0 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0)予 B 4 0。B 7 0 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 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0 (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58	B 4 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 114 年 2 月間起，以 LINE 暱稱「張雅雯」向 B 4 1 佯稱：加入「宏敏投資」公司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 B 4 1 陷於錯誤，相約於 114 年 3 月 2 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路 0 號(南港捷運站 1 號出口)面交投資款項。復於 114 年 3 月 2 日 14 時 25 分許，致電手 B 6 5 以本案致電 B 工作機門號 0000000000 號致電 B 4 1 (B 6 5 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 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 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	20 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0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B 7 0。嗣於114年3月2日下午，在上址，B 4 1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宏敏投資」專員之B 7 0，B 7 0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0)予B 4 1。B 7 0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9	B 4 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2月間起，以LINE暱稱「劉怡晴」向B 4 2佯稱：加入「CIC掌櫃」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4 2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3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3日9時35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4 2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張嘉恩。嗣於114年3月3日上午，在上址，B 4 2將60萬元交予自稱為「中央投資」專員之張嘉恩，張嘉恩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張嘉恩)予B 4 2。張嘉恩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6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張嘉恩 (業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0	B 4 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起，以LINE暱稱「林嘉宜」、「國營帳戶營業部」向B 4 3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4 3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3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3日10時3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4 3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玉珍。嗣於114年3月3日上午，在上址，B 4 3將100萬元交予自稱為「中央投資」專員之李玉珍，李玉珍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玉珍)予B 4 3。李玉珍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0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玉珍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0-1)	200萬元	致電：B 6 5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起，以LINE暱稱「林嘉宜」、「國營帳戶營業部」向B 4 3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4 3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7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2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7日10時44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4 3，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俊屏。嗣於114年3月7日上午，在上址，B 4 3將200萬元交予自稱為「中央投資」專員之李俊屏，李俊屏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俊屏)予B 4 3。李俊屏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俊屏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1	B 4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3月起，以LINE暱稱「陳怡君」向B 4 4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4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 3月6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 3月6日8時3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4 4，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黃蕙蓉。嗣於114年3月6日上午，在上址，B 4 4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宏敏投資」專員之黃蕙蓉，黃蕙蓉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黃蕙蓉)予B 4 4。黃蕙蓉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黃蕙蓉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2	B 4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以LINE暱稱「楊佳慧」、「善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B 4 5佯稱：加入「善時Pro」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4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 3月6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街00號旁(宏達橋中停車場內)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 3月6日9時2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4 5，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張嘉恩。嗣於114年3月	20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張嘉恩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6日上午，在上址，B 4 5將20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時投資」專員之張嘉恩，張嘉恩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張嘉恩)予B 4 5。張嘉恩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3	B 4 6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起，以LINE暱稱「姚佳慧」向B 4 6佯稱：使用「智鑫投資」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4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 3月7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 3月7日8時26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4 6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熊研竹。嗣於114年3月7日上午，在上址，B 4 6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智鑫投資」專員之熊研竹，熊研竹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熊研竹)予B 4 6。熊研竹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熊研竹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4	B 4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18日起，以LINE暱稱「張國煒」、「在線營業員No.1」向B 4 7佯稱：加入「善信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4 7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 3月7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街00號地下2樓停車場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 3月7日8時45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4 7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黃蕙蓉。嗣於114年3月7日上午，在上址，B 4 7將3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信投資」專員之黃蕙蓉，黃蕙蓉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黃蕙蓉)予B 4 7。B 4 7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3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黃蕙蓉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5	B 4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2月起，以LINE暱稱「林曉敏」向B 4 8佯稱：加入「普羊萬寶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可協助投	4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資獲利云云，使B 4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7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7日10時16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4 8，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林金淑。嗣於114年3月7日上午，在上址，B 4 8將40萬元交予自稱為「普羊萬寶股份」專員之林金淑，林金淑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林金淑)予B 4 8。林金淑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非起訴範圍 車手：林金淑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6	B 4 9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2月起，以LINE暱稱「郭芙琳」向B 4 9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4 9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7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7日14時2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4 9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嗣於114年3月7日下午，在上址，B 4 9將5萬元交予自稱為「宏敏投資」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B 4 9。B 7 3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車手：B 7 3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7	B 5 0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某時起，以LINE暱稱「張淑芬」、「蔡靜柔」向B 5 0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要下載「長揚」APP云云，使B 5 0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8日晚上，在新竹縣○○鄉○○路0000巷00號1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8日18時54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5 0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黃蕙蓉。嗣於114年3月8日晚上，在上址，B	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黃蕙蓉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50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長揚投資」專員之黃蕙蓉，黃蕙蓉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黃蕙蓉)予B50。黃蕙蓉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68	B5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3月起，以LINE暱稱「陳佳怡」向B51佯稱：使用「金山德聚」APP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51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8日晚上，在新北市○○區○○路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8日19時29分許，致電手B6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51(B6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6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玉珍。嗣於114年3月8日晚上，在上址，B51將6萬6,000元交予自稱為「雙喜投資」專員之李玉珍，李玉珍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玉珍)予B51。李玉珍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6萬6,000 元	致電：B65 (介紹人：B6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玉珍 (業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69	B5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2月起，以LINE暱稱「陳錦瑤」、「增懋-營業員」向B52佯稱：加入「增懋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52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9日，在彰化縣○○鎮○○路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9日10時23分許，致電手B6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52(B6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6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鄭容楨。嗣於114年3月9日上午，在上址，B52將20萬元交予自稱為「增懋投資」專員之鄭容楨，鄭容楨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鄭容楨)予B52。鄭容楨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20萬元	致電：B65 (介紹人：B6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鄭容楨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0	B53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起，以LINE暱稱「顧奎國」、「林麗娜」向B53佯稱：使用「CIC掌櫃」APP可協助投資	58萬元	致電：B65 (介紹人：B64)

		獲利云云，使B 5 3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9日上午，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3樓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9日10時55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5 3（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洪詩瑋。嗣於114年3月9日上午，在上址，B 5 3將58萬元交予自稱為「中央投資」專員之洪詩瑋，洪詩瑋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洪詩瑋)予B 5 3。洪詩瑋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非起訴範圍 車手：洪詩瑋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1	B 5 4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底起，以LINE暱稱「張國煒」、「白嫻雯」、「善信投資在線營業員NO.1」向B 5 4佯稱：加入「善信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5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0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0日9時22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備註：本案致電B工作機會定期更換門號SIM卡)致電B 5 4（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蔣裕玲。嗣於114年3月10日上午，在上址，B 5 4將10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信投資」專員之蔣裕玲，蔣裕玲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蔣裕玲)予B 5 4。蔣裕玲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0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蔣裕玲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1-1)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底起，以LINE暱稱「張國煒」、「白嫻雯」、「善信投資在線營業員NO.1」向B 5 4佯稱：加入「善信投資」平臺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5 4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9日上午，在桃園市○○區○○路○段0號(摩斯漢堡高鐵桃園店)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9日9時許，	6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蔣裕玲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號致電B 5 4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蔣裕玲。嗣於114年3月19日上午，在上址，B 5 4將60萬元交予自稱為「善信投資」專員之蔣裕玲，蔣裕玲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蔣裕玲)予B 5 4。蔣裕玲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2	B 5 5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3月初起，以LINE暱稱「宋心玟」向B 5 5佯稱：加入「百川投資」公司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5 5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1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號(德音國小)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1日14時27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5 5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玉珍。嗣於114年3月11日下午，在上址，B 5 5將50萬元交予自稱為「百川投資」專員之李玉珍，李玉珍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玉珍)予B 5 5。李玉珍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5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玉珍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3	B 5 6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11月5日起，以LINE暱稱「梁美姍助理」、「中投CIC官方」向B 5 6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5 6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2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面交投資財物。復於114年3月12日15時29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5 6 (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李俊屏。嗣於114年3月12日下午，在上址，B 5 6將黃金500公克(市價約156萬44元)交予自稱為「中央投資」專員之李俊屏，李	黃金500公克(市價約155萬1000元【每公克3102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李俊屏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俊屏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李俊屏)予B 5 6。李俊屏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74	B 5 7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2月初起，以LINE暱稱「張國煒」、「張芷婷」向B 5 7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5 7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3日上午，在新北市○○區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3日10時47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5 7(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嗣於114年3月13日上午，在上址，B 5 7將380萬元交予自稱為「恆泰投資」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B 5 7。B 7 3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38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B 7 3 (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5	B 5 8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3月起，以LINE暱稱「陳雅如」向B 5 8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5 8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8日上午，在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11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8日9時56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5 8(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4。嗣於114年3月18日上午，在上址，B 5 8將40萬元交予自稱為「雙喜投資」專員之B 7 4，B 7 4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4)予B 5 8。B 7 4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4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車手：B 7 4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6	B 5 9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3月起，以LINE暱稱「頑親子」、「鍾昇」、「莉安」向B 5 9佯稱：參與「AIVERSEATECH」公司之研發可獲利云云，使B 5 9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8日下午，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面交投資款	5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車手：B 7 4

		項。復於114年3月18日13時41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5 9（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4。嗣於114年3月18日下午，在上址，B 5 9將50萬元交予自稱為「A IVERSEATECH」專員之B 7 4，B 7 4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4)予B 5 9。B 7 4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7	B 6 0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2日起，以LINE暱稱「輔導員凌熙」、「豪哥」向B 6 0佯稱：投資「TCKR」平臺可獲利云云，使B 6 0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19日下午，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9日12時34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6 0（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B 7 3。嗣於114年3月19日下午，在上址，B 6 0將16萬元交予自稱為「TCKR平臺」專員之B 7 3，B 7 3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B 7 3)予B 6 0。B 7 3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16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車手：B 7 3 ※非起訴範圍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78	B 6 1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2月起以LINE暱稱「映君」、「鍾昇」向B 6 1佯稱：參與「AIVERSEATECH」公司之研發可獲利云云，使B 6 1陷於錯誤交付現金，相約於114年3月19日下午，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19日13時8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6 1（B 6 5致電時駕駛車號 000-0000小客車），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黃蕙蓉。嗣於114年3月19日下午，在上址，B 6 1將10萬元交予自稱為專員之黃蕙蓉，	10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黃蕙蓉 (另囑警追查)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續上頁)

01

		黃蕙蓉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黃蕙蓉)予B 6 1。黃蕙蓉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79	B 6 2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3月起以LINE暱稱「姚文馨」、「金山德聚在縣營業員」向B 6 2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使B 6 2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3月21日上午，在花蓮縣○○鎮○○街00巷00號面交投資款項。復於114年3月21日11時4分許，致電手B 6 5以本案致電B工作機門號0000000000號致電B 6 2，確認其穿著、特徵、是否已抵達面交地點後，B 6 5即回報予控臺萬紹宇，萬紹宇則將上開資訊轉知車手謝昀。嗣於114年3月21日上午，在上址，B 6 2將25萬元交予自稱為「雙喜投資」專員之謝昀，謝昀則交付取款收據(署名：謝昀)予B 6 2。謝昀再透過控臺萬紹宇及其他不詳控臺聯繫，將上開款項交予不詳收水。	25萬元	致電：B 6 5 (介紹人：B 6 4) ※非起訴範圍 車手：謝昀 (業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移送該管地檢署偵辦) 控臺：萬紹宇 (尚在偵查中)

02

附表A：被告B 7 0

03

編號	犯罪事實欄	主文欄
1	附表編號34	B 7 0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4

附表B：被告B 7 1

05

編號	犯罪事實欄	主文欄
1	附表編號8	B 7 1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6

附表C：被告B 7 3

07

編號	犯罪事實欄	主文欄
1	附表編號13	B 7 3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2	附表編號22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編號44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編號47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編號50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附表編號66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編號77	B 7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表D：被告B 7 4

03

編號	犯罪事實欄	主文欄
1	附表編號45	B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編號49	B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編號75	B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表編號76	B 7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